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堯仁
訴訟代理人　林合民律師
　　黃雅琪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CHRIS ECCLES
　　（即 CHRISTOPHER ROBER HAWTHORN ECCLES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薛欽峰律師
　　王展星律師
　　陳緯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被告聲請命上列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零玖佰伍拾元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。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；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0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立法意旨無非係因

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始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；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係指法院預計被告於本案第一審至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可能支出各項訴訟費用之總額而言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第77條之25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關於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；前條所定酬金，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，均按件數計算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條亦分別有明文。是第二審及第三審之裁判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均應屬前揭定擔保額之範圍。

二、被告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於我國境內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且於我國並無資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原告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為英國人，於我國並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亦無資產等證據資料可查，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聲請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即屬有據。復查，原告於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8萬1,60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8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及第三審裁判費各為6萬0,751元。另第三審律師酬金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3%即11萬9,448元（計算式：398萬1,600元×3%）。從而，原告應為被告提

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總計為24萬0,950元（計算式：6萬0,751元x2＋11萬9,448元）。茲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提供擔保，逾期未提供者，則駁回此部分原告之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蒲心智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